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公司控股股东许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许志汉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39,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18%。

近日，公司收到许志汉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4月2日，许志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许志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许志汉	集中竞价	2019/1/11	10.623	241,000	0.100%
		2019/1/14	10.411	27,000	0.011%
		2019/1/15	10.895	1,128,900	0.468%
合计				1,396,900	0.5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志汉	总股数	2,939,738	1.218%	1,542,838	0.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9,738	1.218%	1,542,838	0.639%
	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许志汉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许志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许志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许志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